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决字〔2022〕18号

当事人：郭 红（无证照服装加工厂经营者）

居民身份证号码：

经营地址：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2年7月25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郭 红投资经营的无营业执照服装加工厂进行检查，发现你厂在生产过程中，1台0.2蒸吨燃生物质锅炉使用时会产生烟尘及废气，但该生物质锅炉没有配备高效除尘设施，所产生的烟尘及废气未经处理直接通过烟囱排向外环境。

以上事实，有2022年7月25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2年7月25日《调查询问笔录》、2022年7月25日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生物质锅炉应当以经过加工的木本植物或

者草本植物为燃料，禁止掺杂添加燃烧后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其他物质，并配备高效除尘设施，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控或者监测设备。”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9月1日向你厂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字〔2022〕20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厂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厂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类”第三十七项“生物质锅炉未配备高效除尘设施，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控或者监测设备”§3.37裁量标准的规定，你厂的行为符合在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使用2蒸吨以下的未配备高效除尘设施的生物质锅炉的情形。

依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生物质锅炉未配备高效除尘设施，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控或者监测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二万元（大写：贰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厂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厂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你厂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地址：汕尾市城区腾飞路汕尾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660-3363984），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你厂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